

動議調高《致命意外條例》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款額

律政司今日（五月二十八日）向立法會作出預告，擬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（第 22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動議決議，把裁定給予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（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）增加至二十二萬元，以反映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三月期間通脹的累積影響。

律政司並建議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，每兩年檢討該賠償款額一次，以反映通脹的影響。

律政司發言人說：「《條例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，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，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、疏忽或過失，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。根據《條例》提出的訴訟，可申索包括第 4(3) 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。《條例》第 4(5) 條則訂明，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。」

發言人表示：「《條例》自制定以來，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曾在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調整。現時，款額訂為十五

萬元。」

律政司二〇一四年年中檢討該賠償款額，參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脹後，建議把款額增加至十九萬元，並諮詢香港律師會（律師會）和香港大律師公會（大律師公會）的意見。

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回應時建議把款額調高至二十五萬元，理由是訂定增幅時，不僅應考慮通脹，也應考慮「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」。

發言人解釋：「律政司其後再作詳細考慮，和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，並且諮詢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意見。得出的結論是一個經濟體的『社會和經濟狀況』涵蓋很多不同範疇，如人口增長與結構、房屋、經濟增長等一系列因素。因此，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。」

律政司認為，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賠償款額檢討而言，參

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，根據通脹調整款額，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。

律政司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後，擬動議決議，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港幣二十二萬元，這足以涵蓋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三月的累積通脹。

律政司今日已向立法會作出預告，擬於六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條例》的第4(5)條動議相關決議。

完

2018年5月28日（星期一）